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7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韋瑾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14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6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簡韋瑾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簡韋瑾（下稱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74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第一審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暨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坦承所有犯行，且雖已向告訴人林柏勳承諾賠償其損害，惟因另案入監服刑，始未能履行，請

01 考量我因為生活困頓、誤交損友始為本案犯行，請從輕量刑
02 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駁回上訴部分（各罪宣告刑部分）：

05 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
06 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
07 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
08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9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0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11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
12 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3 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4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
15 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16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8、398
17 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8 告不思以己力滿足個人需求，貪圖私利，竊取告訴人之信用
19 卡後頻繁盜刷，以詐取財物或不法利益，甚或以前開違法手
20 段借花獻佛，令不知情之友人獲得汽車美容服務後交付現金
21 而獲利，又在簽帳單上偽簽被害人林嘉玲之署押，破壞告訴
22 人及林嘉玲之信用、社會交易秩序與人際信賴關係，亦使告
23 訴人及商家受有財產損害，其行為所生危害程度非微，應嚴
24 加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向告訴人承諾賠償損害，並坦承
25 犯行，然因另案入監執行，迄今未彌補告訴人與上開商家之
26 損失，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之教育程度、曾從事之工作、
27 經濟及家庭狀況、告訴人及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被
28 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
29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予審酌刑法
30 第57條之量刑事由，包括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已考量在內，
31 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濫

01 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或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對照本
02 案犯罪情節，核與平等、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無悖，縱使與
03 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就各罪之量刑有何
04 違誤不當之處，自應予維持。是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就各罪之
05 宣告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二)撤銷改判部分（定應執行部分）：

07 (1)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8 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
09 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
10 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11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12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13 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
14 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
15 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
16 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17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18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9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20 則。是於併合處罰而酌定執行刑時，應審酌行為人所犯數罪
21 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
22 接程度，及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屬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
23 個人法益，倘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24 行刑，反之，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
25 執行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
26 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
27 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28 應、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
29 性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要非定應執
30 行刑時應再行審酌，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評價。

31 (2)原審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雖未逾越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1年2月），然觀諸被告所犯各罪，係竊取信用卡後在密接的約半月內持續盜刷，全部盜刷之次數固為44次，且盜刷之行為有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或兼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別，然每次金額均非甚鉅，合計價值則為新臺2萬9915元，各次盜刷行為犯罪動機同一、手段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原判決酌定應執行刑未詳予考量上情，而定高達4年之有期徒刑，顯然過重，難認合於責罰相當原則，即有未洽。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就定應執行刑部分有過重之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部分撤銷改判。

(3)爰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間彼此之關聯性，且就盜刷信用卡部分犯罪動機同一、手段均相似，且各罪均侵害財產法益，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2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3日間，時間密接，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考量被告獲取財物之價值衡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邱 顯 祥
法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除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得上訴外，其餘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原 判 決)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	簡韋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一)，附表二編號1至22、24至27、29至36	簡韋槿犯詐欺取財罪，共叁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二(一)，附表二編號23、28	簡韋槿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1至3、5至7	簡韋槿犯詐欺得利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三編號4	簡韋槿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二(三)	簡韋槿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